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将决定全文公告如下：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营业收入确认不恰当

2018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其中确认了对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大河）海外设备销售收入 43,396 万元。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印尼大河未能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开始出现违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款项达到 3,914.56 万美元。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印尼大河已经存在明显违约无法保证收回货款的情况下，你公司仍然向印尼大河发货并确认营业收入 2,524.6 万美元、825.76 万美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要求，收入确认不恰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恰当

2017 年末，印尼大河和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投资）存在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款项和付款逾期的情形。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你公司仅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印尼大河的应收账款 40,536.14 万元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6.81 万元，对大河投资的应收账款 7,056.94 万元按照 5%的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52.85 万元，未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计提不恰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

2017 年度，你公司与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建安工程框架合同未经过招标流程及采购审批程序，你公司向上述单位支付的部分大额预付款项未经过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存在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未记载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未记载针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并遗漏股东签字。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深刻反思在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尽快拟定整改报告上报辽宁证监局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